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PAI COUNTY

第 1-2 期
2026 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向树华、李华林

主 任：周顺武

副主任：周振文

委 员：唐耀东、谭小峰、蒋 波、杨 迪、何 滨、蒋 健

编 辑：刘亚玲、曾淑娟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第1-2期

目 录

【重要政务】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3月10日在双牌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双牌县人民政府县长 向树华.....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合同管理办法》
的通知

（双政发〔2026〕1号 SPDR-2026-00001） 31

【人事任免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喻子玲同志免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6〕1号） 50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何永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6〕2号） 51

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双牌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长 向树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及“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落实“打造一双王牌、做足两篇文章，努力建设最精最美双牌”发展战略，一以贯之拼经济、

一马当先抓改革、一刻不停促发展，交出了一份亮点纷呈、成色十足的高质量发展答卷。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5.3%、5.7%、7.5%、4.8%，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8%、7%，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性突破 100 亿元大关。我县获评全省文旅融合化主导型县域经济创新进位县，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工作获省政府通报表扬。

县域产业提质增效。文旅康养势头强劲，阳明山荣获“湖南生态旅游避暑胜地”“湖湘十大避暑名山”称号，青龙岩创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阳明

山“和”文化生态旅游节等品牌活动贯穿全年，湘超专场“桐子坳的秋”及“云台山云海”等 IP 引爆全网，文化体育娱乐业营收增速达 45.2%、居全市第二。全年共接待游客 570.07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8.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09%、10.07%。**竹木产业聚链强基**，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30 万亩，新引进竹木精深加工企业 3 家。挂牌成立永州市新型竹制品产业联盟，成功承办“永商荟”第八期永州竹产业招商推介会，林科教 3.0 全年落地合作项目 20 项。有竹科技自主研发的“竹束单板整张化高效加工关键技术”入选国家林草局“以竹代塑”重点推广成果名录，全球首张“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在我县实现量产。竹塑复合材料及制品跻身湖南省中小企业特

色产业集群培育对象。**“两新”产业蓄势发力**，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7.8 亿元，开工的 8 个风电项目 3 个实现年内首台风机并网发电。河东新材料产业园加快建设，昊利新材料获省级数字化转型贯标认证，合一等重点企业累计完成产值超 10 亿元，产业集群优势愈发明显。双牌产业开发区获评“省级绿色园区”。

内需潜力有效激发。跑项争资成效较好，全口径争取上级资金 20.81 亿元，到位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国债资金居全市前列。**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全年累计征收土地 5433.6 亩、拆迁房屋 235 栋。共铺排重点项目 45 个、完成投资 64.6 亿元，零道高速双牌段完成年度投资 18.17 亿元，潇水二桥主体合龙，永清广高铁双牌段

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位居全市第一。**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全年开展招商活动 20 余批次，成功引进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 个，新签约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8 个、总投资 38.69 亿元，13 家湘商企业注册落户。外贸进出口增幅排全市第三。

城乡建设协同推进。城市功能日趋完善，深入开展“城市更新突破年”行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4 个，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 个，完成工业大道提质改造，贯通 3 条“断头路”。潇水壹号建成投用。打通紫金北路、双电路至潇水河排水涵管，改造燃气、供水管网 11.1 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 1080 个。91 个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投入运营，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基本建成。成功创建全省城乡客运一体

化示范县，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乡村活力持续迸发**，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粮食产量增幅首次进入全市第一方阵。虎爪姜生产基地获评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推进工作圆满完成。防返贫“三个一”工作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经验获全省推广。沈泊镇霞灯村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大路口村获批省级美丽乡村（和美湘村）重点建设村，九甲村获批市级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古树名木保护”试点工作，“数据赋能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获省大赛一等奖并晋级全国总决赛。全县水质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优良天数比例位居

全市前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均居全市第一。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重点改革成效明显，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8423 万元。完成县级实体税收 1.99 亿元、同比增长 24.88%。扎实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改革，盘活收益 2.21 亿元。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机器管招投标”投入使用。全面建立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实施县级重大科技“揭榜挂帅”项目 3 项，开发低空科技新产品 3 个，三墨新材料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合作的“低成本钠离子电池负极硬碳制备技术研究”获省级先进制造业项目立项。完成专利转让 5 件，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 39.22 亿元。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营商环境创优提质**，在全省首创“信易+乡村振兴贷”模式，平台累计放款 11.87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161 户。我县荣获全省“农担”工作先进集体。竹产业发展“三位一体”模式入选省“纾困解难”十佳案例。

民生保障全面加强。就业优先落实有力，新建人力资源智能大厅、零工市场、乐业小站共 8 个，举办招聘活动 35 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00 余万元，培育“竹木产业工匠”“双牌康养护理师”等劳务品牌，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649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教育医疗协同发展**，建成县级名师工作室 10 个，高考高分段和“双一流”高校录取人数同比翻番，

连续10年未发生校园溺水事故。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通过市级验收，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甲复审。成功承办全国蛇伤医药学术交流会，挂牌成立永州市蛇伤质量控制中心。**社会保障更加牢固**，省市定38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5%以上，及时兑现生育补贴政策。建成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助餐点共5个，完成49户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智能化床位建设。打造示范性儿童之家12个。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3800余万元，惠及群众超11万人次。民生财政支出占比达75%。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风险隐患整改率100%，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食品安全满意度跻身全省前列。圆满完成保交房任务。常态化开

展扫黑除恶、“利剑护蕾·雷霆行动”，连续19年进入全省平安县行列，“治安绿洲”招牌更加响亮。

过去一年，我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力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1件、政协委员提案48件。全年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9件，前置合法性审查各类政府文件10件。研究出台《双牌县政府行政合同管理办法》，编印《双牌县公职人员依法行政手册》，首开全市标准化指引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先河。

各位代表！2025年全县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回顾“十四五”的奋斗历程，我们始终牢记嘱托、砥砺前行，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双牌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年来，我们承压奋进，县域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2.82 亿元，年均增速 5.1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提升至 6.51 万元，位居省、市前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11 亿元，年均增长 2.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2.41 亿元，年均增长 5.4%。累计减税降费退税 7.03 亿元，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6176 户。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提升至 36270 元、14121 元，年

均分别增长 5.64%和 7.21%，城乡收入差距逐步缩小。累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110 余项，7 项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

五年来，我们久久为功，县域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功创建国家级 4A 景区 3 家，成为全市拥有 4A 景区最多的县区；阳明山“和”文化生态旅游节等品牌节会影响力持续扩大，带动旅游人次及综合收入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92.64%和 117.69%，文旅产业成为县域支柱产业。落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双牌创新研究中心，获授国际竹藤中心“以竹代塑”创新实践基地，竹木综合产值突破 60 亿元。建县以来单体投资最大的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顺利开工，11 个风电项目加紧推进。河东新材料产业园落户龙头企业 5 家，以

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绿色产业集群加速崛起。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五年共引进项目 61 个，其中尚道生物、叁润光电等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5 个。

五年来，我们统筹兼顾，城乡基础设施持续改善。零道高速双牌段、潇水二桥即将通车，永清广高铁双牌段规划建设，我县迈入“高速外联”新时代。累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近 200 处，城市断头路基本打通，主要街道立体美化亮化，断桥成为网红打卡地，“最美花园县城”雏形初现。新建自然村通水泥路、农村“三路”、三级公路 460 余公里，提级改造便民码头、渡口 13 处。培育“一村一品”专业村 52 个，发展特色产业基地 43 万亩，带动 1.9 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连续四年获全省先进，五里牌镇入选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8 个。

五年来，我们标本兼治，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0.5% 以上，水质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省市前列，生态保护成效获得国家 and 省市表彰。入选“全国古树名木保护试点县”，荣获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潇水（双牌段）获评省级美丽河湖，五星岭乡、江村镇获评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先进单位。积极探索生态资源市场化增值路径，成功发行永州市首批、全县首张林票并授信贷款 30 万元，“绿色颜值”加快转化为“经济价值”。

五年来，我们用心用情，

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提升。社保体系不断健全，医保惠及216.37万人次，完成妇女“两癌”筛查1.3万人次，两次获评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县。教育均衡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初中净入学率分别达96%、98%、95%，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医卫服务能力提升，创建省、市重点专科4个，临床引进新技术13项；行政村全部开通医疗服务和医保报销，基本实现“村村有医”。养老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我县入选全国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县。获评“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五年来，我们精准施策，和美双牌建设持续加强。风险防控精准有力，连续五年未发

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有效应对新冠疫情严重冲击，成功应对“10·17”森林火灾、“6·19”山洪等多起自然灾害，获评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县区、防汛抗灾先进县区。政法“五老”+“好邻居”模式获中央政法委全国推介，茶林镇桐子坳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泅泊镇荣获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麻江镇廖家村获评“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单位”，何家洞镇连续37年实现省级边界“四无”。平安双牌建设扎实推进，综治民调稳居全省前列，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五年来，我们大力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统计、档案史志、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民族宗教、机关事务、保密、邮政、供销等工作开创新局面，老龄、慈善、工会、青少年、妇女儿

童、残疾人、红十字、计生协、科协等事业取得新进展，地震、气象、水文为全县发展作出新贡献。

我们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推进，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

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各位代表！五年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成绩来之不易。我们立足县情、务实奋进，在基础薄弱、条件有限的情况下，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发展中的堵点难点，办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收获了一批振奋人心的成绩。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中共双牌县委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接续奋斗、真抓实干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群策群力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鼎力相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人民，向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双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双牌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经济总量偏小，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文旅康养产业支柱带动效应有待进一步释放，主特产业集聚度、产业链水平仍需提升；城市建设

力度仍需加大，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仍有许多短板；财政收支矛盾较突出，风险防控压力不小；政府治理效能和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干部抓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努力推动双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也是双牌锚定“打造一双王牌、做足两篇文章，努力建设最精最美双牌”美好蓝图、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双牌实践的关键五年。县委《关于制定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锚定发展质效迈上新台阶，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果，改革开

放迈出新步伐，文明程度取得新进展，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生态环境实现新进步，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总体目标努力奋斗，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对照总体目标，县政府编制的《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等5个方面细化提出22项主要指标。综合考虑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以及我县现实支撑条件，提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5%。重点从六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是深度融入发展大局，在区域协同中找准定位。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海南自贸港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化对接东盟开放合作。

全面对标全省“三个高地”战略定位和全市“三区两城”战略目标，持续深化“打造一双王牌、做足两篇文章，努力建设最精最美双牌”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文旅康养胜地、湖南竹木产业高地、湘南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和潇湘精美花园县城，在区域协同开放中塑造特色、提升能级。

二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增强后劲。坚持产业强县，紧扣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走特色化、差异化产业发展之路。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与产业基础，强化招商引资、企业梯度培育，提质升级文旅康养、竹木、绿色食品加工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低空经济三大新兴产业，构建具有鲜明双牌辨识度的“2×3”现代

化产业体系，不断增强县域经济核心竞争力。

三是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厚植优势。加快永清广高铁双牌段、S343提质扩容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完善县域“三横四纵”干线网络与农村公路体系，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的现代综合交通格局。坚持景城一体、产城融合、商旅联动，打造高品质城市会客厅，提升县城集聚辐射能力。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打造规划美、产业美、环境美、风尚美、治理美和生活美的“和美湘村”双牌样板。

四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在推动共同富裕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稳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确保居民收入增速不低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推进教育补短提质工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力争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80%以上。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五是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在践行“两山”理念中擦亮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守护好湘江源头生态屏障和千年鸟道。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稳定、地表水水质保持Ⅱ类以上。积极落实“双碳”战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竹木碳汇开发、“以竹代塑”等

生态产业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力打造区域低碳发展标杆。

六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在高效治理中守护万家灯火。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一体推进法治双牌、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双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关于2026年工作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精准把握新形势

下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实践要求，充分依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的发展优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抢抓机遇、趁势而上，以超前视野、坚强定力，脚踏实地办好双牌的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双牌实践新篇章。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

点”，持续推进“打造一双王牌、做足两篇文章，努力建设最精最美双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扩大内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4%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11%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5%以上。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粮食产量达 7.5 万吨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省保

持一致。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全面实施“开局八好”，扎实开展“三大抓”行动，突出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1. 打好文旅康养王牌，塑造提振消费新亮点

全面落实“1147”发展思路，紧扣“办会兴城、以会促产、以产惠民”核心目标，以高质量承办省旅发大会观摩、市旅发大会为主抓手，加快打造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做活文旅消费。丰富消费供给，打造“双牌味道”“夜宴”等餐饮品牌，推出双牌农家“十大碗”等特色菜品，做强做大剁椒鱼、阳明腐乳等旅游产品。推进云台山“观云海”民宿群扩建，推广“以竹代塑”等绿色住宿体验项目。引导社

会资本参与，加紧开发潇水沿岸精品民宿群，推动阳明溪谷温泉度假酒店建设。全力推动明清园等重大文旅招商项目落地，启动温泉康养中心及麻江天坑招商。创新消费场景，积极培育夜间文旅、研学旅行、户外运动等新业态，推出竹筏夜游、非遗体验、生态采摘、瑶医体验等互动项目，打造森林疗愈、温泉理疗、药膳食疗等特色康养项目，开发溯溪、漂流等运动项目，升级象棋、自行车等品牌赛事，举办“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活动，推动“赛事进景区、演艺进街区”。策划促销活动，深度对接“湘超”赛事流量，深化与旅行社、OTA及网红达人合作，加强同江苏及周边区域联动，策划四季主题线路，面向长株潭、粤港澳大湾区等主力客源市场精准营销，大力引客入双。积

极落实“两新”政策，发放文旅、工会消费券等惠民补贴，全年策划举办主题促销活动3场以上。壮大市场主体，力争全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8家以上，培育规上文旅企业2家以上。

打造文旅品牌。节俭高效办好湖南·阳明山“和”文化生态旅游节暨第五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高质量办好湖南“超级芒果”高校音乐季暨帐篷露营嘉年华、“桐子坳的秋”原创歌曲演唱会等系列文旅活动。塑造“云游双牌”数字品牌，持续开展“达人探双牌”“江苏太保游双牌”等系列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线上平台合作，鼓励农户、企业开通线上直销渠道，推动“双牌好物”云端共享，让“双牌美景”与“双牌好物”同步走向全国市场，将数字流量转化为消费

增量。

优化旅游服务。推动景区提质，加快县域文旅新地标规划与建设，推进断桥夜间消费集聚区提质改造，完成万和湖4C级户外营地、小黄溪旅游休闲街区、双轨滑道、花海抚育、林相改造等项目建设。完善基础配套，启动S343线双红段路面改造，推进阳明山、云台山等通景公路提质升级，完善“重走长征路”游步道。建设阳明山游客中转站，加快云台山游客服务中心搬迁新建。推进景区安防设施建设，新建景区救护站2座。优化服务质量，加快重点景区智慧化改造，落地“一部手机游双牌”项目，提质升级全域旅游智慧平台。推动“集戳盖章式旅行”，推出“景区门票+县城民宿+绿色农产品”组合套餐，加强景区景点联通联动。深化文明

旅游宣传引导,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

2. 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培育经济增长新优势

以推动强链壮群、深化两业共融为抓手,着力提高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加快构建具有双牌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做强竹木精深加工链。大力实施竹木资源提升工程,建设高产高效竹木基地10万亩。持续开展FSC森林认证。加快竹产业科技园二期建设,力争引进1家大型竹笋加工企业,有序引导阳明山片区粗加工企业入园。加强“以竹代塑”产品品牌创建,推进竹藤复合家具智能制造等项目落地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出口业务。支持有竹科技新增海外生产

线,推动永竹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项目达产达效。深入实施“林科教工程3.0”,深化与国际竹藤中心、中南林科大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推动创建省级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争创全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做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6个风电、3个光伏以及储能和电厂等储备能源项目启动实施,推进双江、盘家等3个风电项目年内开工建设,确保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完成年度投资5亿元以上,8个在建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加紧河东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大力引进锂电池正极材料、PACK生产线等重点项目。推进华瑞科技等

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叁润光电投产达效。支持合一、昊利、三墨等骨干企业争创省级“三品”标杆。高质量办好“新材料产业招商推介会”，力争签约落地项目3个。

做优大健康产业。聚焦生命健康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建设3000亩以上标准化中药材示范基地，推动中草药种植向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升级。加快大健康产业园、尚道生物科技园建设，引进一批生物医药、化妆品等高附加值配套企业，支持尚道生物申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推动昇宇科技医用氧生产线、利好科技香精香料二期扩能项目竣工投产，力争新增产值9000万元以上。

积极培育低空经济产业。全力推进湖南云驭无人机生态链项目建设，完善无人机组

装维修、专业培训、赛事运营等配套服务体系。积极拓展“低空+物流配送、文旅体验、智慧农业、应急救援”等多元化应用场景，打造复合型低空经济产业基地。

3.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激活加快发展新动能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第一抓手，把营商环境作为第一竞争力，全力推动有效投资扩量提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加力上争外引。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窗口期”，聚焦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科学谋划、动态储备项目60个以上，确保各类资金到位增长10%以上。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精准编制“一链一策”招商图谱，瞄准长三角、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精准招商，力争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1个、1亿元以上项目3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5个，新增湘商回归企业10家以上。深化与永州国际陆港战略合作，培育一批破零倍增企业、外贸实绩企业、跨境电商实绩企业。

加紧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健全重大项目专班推进和县级领导包抓机制，强化对48个重点项目的调度考核，精准破解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瓶颈。加强项目入库入统，确保投资应统尽统。发挥零道高速双牌段、永清广高铁双牌段等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力争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64亿元以上，推动37个项目竣工投产。

推进重点改革。全面深化

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存量资产资源整合盘活。推进统筹信息化建设、降低平台融资成本、加强工程监管防止超概算等改革措施。持续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规范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重点事项承接落实。深入推进“企业服务年”行动，落实好“四大行动”和19项具体措施，精准助企纾困解难。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着力破解融资难题，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开展

“法治护航”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4. 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打造品质宜居新标杆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致力打造功能完善、精美宜居的现代化县城。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8个重点片区系统性改造，实现老旧小区改造全覆盖。推动洸河路建设，打通阳明南路断头路。推进平阳东路、双电西路、商业街、黑石巷、文星街等路段排水管道改造，完成紫金中路、紫金北路雨污管道、五线下地、路面修复及人行道改造。加快断桥片区开发，打造县城沿江风光带特色商业街区。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和健身步道，实施主要街道与重要节点绿化美化亮化工程，

加快建设潇湘精美花园县城。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全力推进毛家岭水厂扩容及管网延伸工程，保障县城及周边供水安全稳定。建成公交首末站、南部片区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改建任务，持续推进小区道路整修、路灯改造、电梯加装，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充电桩、无障碍设施等便民配套，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的控违拆违。启动永水河综合开发及南岭物流集散中心建设，规划建设冷链仓储、多式联运枢纽，包装策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

提升精细管理水平。坚持建管并重、数字赋能，全面提

升城市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完善“街长制”与数字城管融合，推动智慧城管、智慧路灯等项目落地。强化物业管理和小区治理，推动100户以上规模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完成7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全年完成不动产证办理1000本以上。畅通“你来提、大家议、共同办”等参与渠道，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守牢发展底线。常态化开展监测帮扶，统筹实施开发式帮扶与兜底式保障，不断提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利用，全面建立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高质量推进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适合山区丘陵地区先进农机具500台套以上，力争水稻耕种收、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1.96万亩左右，产量达7.5万吨以上。

壮大特色产业。坚持农林牧渔并举，统筹推进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大“竹茶药菜鸡”等特色产业，建设茶叶、中药材、蔬菜种植基地8万亩以上。发展塘底乡冷水智慧养鱼产业，新增入统养殖基地4家以上，确保生猪出栏29万头以上、牛

羊出栏 22 万头以上。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 家以上，打造全国药食同源产业标杆。加强双牌虎爪姜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推动双牌虎爪姜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推进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景镇村”联动，加快“一廊一带一片”建设，打造大阳明山和美示范片区，创建一批省、市级美丽乡村。争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农村公路“新三通”建设 21 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50 户以上，提升农村供电、通信保障水平，城乡供水一体化解决 1500 人以上饮水安全问题。支持江村、理家坪、麻江等地推进小城镇

开发建设。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拓展农村“三大革命”，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争创全国清洁村庄行动先进县。

激发治理活力。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成果，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全面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建住房、自建桥梁等专项整治。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推广何家洞镇移风易俗建设经验，持续整治陈规陋习，让农村尽显生态之美、生活之美、和谐之美。

6. 持续加强生态建设，擦亮绿色发展新底色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质量”协同并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利剑”等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实施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秸秆综合利用和禁限烧、烟花爆竹管控等治理工程，深化扬尘、餐饮油烟、工业排放等污染专项治理，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提升。加大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加紧推进潇水流域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沅泊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工程，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河湖“四乱”整治率达 100%。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与安全利用，推进固

体废物综合处理，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湘江源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完成中幼林抚育、林改培、退化林修复 8.5 万亩。实施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抓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进贤水二期治理工程、湘江东源（潇水）双牌县沙背甸至平福头段右岸治理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力争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期项目通过国家林草局报批，完成浮洲岛-西滩洲等 200 余亩湿地保护性修复。做好候鸟保护工作，守护“千年鸟道”安全。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扎实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做好第三次

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妥善处置国有林场棚改小区遗留问题。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双碳”引领，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做好“湘林碳票”推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倡导节能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支持创建绿色工厂，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让绿色低碳成为公众自觉选择。

7.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提升民生福祉新成效

坚持民生为大，始终把人民安危冷暖挂心头，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完善零工市场、人力资源市场、青

春求职加油站、“乐业小站”等就业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提供更精准全方位就业服务。持续巩固壮大乡村车间，增强稳岗扩就业能力，促进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在“家门口”就业增收。围绕文旅康养和竹木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做强“竹木产业工匠”“双牌康养护理师”等劳务品牌。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400 人以上，力争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精准补齐教育短板。实施教育资源优化“四大工程”，加快推进双牌二中紫京校区建设，完成双牌一中提质改造工程，提质改造中小学宿舍床位 500 个以上。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能力。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抓实教师“县管校聘”三个跟着走改革，持续推进“三名工程”，发挥10个“名师工作室”引领作用，培养一批青年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关心关爱教师，为全县1625名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巩固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持续加强“五防”安全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加快建设健康双牌。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成立转诊中心，建成中心（云）药房和集中（云）审方中心。持续推进“医疗服务提升年”行动，支持县人民医院普外科、县中医医院康复科争创省市级重点专科，力争引进高精尖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落实“县聘乡用”、专家“赶集日坐诊”与县级骨干医师下沉制

度，推进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支持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特色专科，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整体水平，有效降低县域外就诊率。优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完善疾控体系建设。实施早孕关爱行动，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170人以上，建成投用县托育服务中心。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提升人均预期寿命。

大力发展文体事业。推动湘桂古道（双牌段）申报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字化档案建立。深挖本土历史文化名人资源，讲好双牌文化故事。建设象文化数字体验馆、县图书馆少儿体验区，推进县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健步走、“村BA”等系列文体活动，力争全年人均文化服务场馆次数保持全市前列。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五大行动”，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物业+养老”新模式和农村互助性养老，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00人次以上。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力争长期护理保险覆盖12700人以上。持续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8. 更好统筹发展安全，筑牢平安建设新防线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推进

治本攻坚行动，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集中整治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深化国省道、农村公路沿线精准防控，完成天子山大桥危桥改造、G207线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聚焦城镇燃气、消防、危化品、高层建筑、自建房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发挥应急管理“一网四图”作用，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城市消防站建设两年行动，建强应急救援队伍。紧盯“三品一特”等重点环节，坚决筑牢全域安全防线。

防范化解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抓好财源培育，强化重点税费种监管，稳

住房地产支柱税源和土地出让收入。加强全口径政府性收入管理，增强财政收入组织能力。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库存，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信贷管理要求，加强融资平台管理，加大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提升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法，从源头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抓好“一打二防三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守护潇湘 2026”系列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扎实做好国家安全、统计、机关事务、保密、档案史志、港澳台侨、移民、邮政等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慈善总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关心支持老龄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持续提升地震、气象、水文监测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必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拼抢的锐气、实干的担当，持之以恒转作风、强本领、提效能、优服务，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有为政府。

铸牢政治忠诚。深学笃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让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善作善成成为政府系统最鲜明的政治品格。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得民心的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发扬“钉钉子”精神，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坚决防范和杜绝数

据造假、寅吃卯粮、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与全过程监督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启动实施“九五”普法。自觉接受县人大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深化政务公开与诚信政府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弘扬实干担当。大力弘扬“团结拼搏、永不言弃”的“永

冲锋”精神，永葆冲劲抓开局，永争一流拼实绩，永担使命促发展。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认准的事紧盯不放、速决速行，定下的事一抓到底、善作善成。坚持“新官理旧账”，对历史遗留问题不回避，敢于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

坚守清廉底线。强化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聚焦“4+10”实项目总体战和“3+X”“突击战”，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勤俭

办一切事业，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新型政商关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奋发有为。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跃马扬鞭之勇闯新路，以马不停蹄之劲抓落实，以万马奔腾之势开新局，踔厉奋发、实干笃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双牌实践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五个必须”**：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必须做好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

2. **“开局八好”**：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

3. **“六大战略支点”**：战略使命：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战略目标：加快建设“三区两城”。战略方向：坚持向南向海向外。战略格局：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战略抓手：通道、平台、产业。战略执行计划：半年谋划、一年起跑、两年加速、一年半冲刺。

4. **“2×3”现代化产业体系**：“2”指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3”指传统优势产业下的文旅康养产业、竹木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新兴产业下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大健康产业、低空经济产业。

5. **“三地一城”**：国家文旅康养胜地、湖南竹木产业高地、湘南新能源新材料基地、潇湘最美花园县城。

6. **“三个一”工作法**：“一户一画像”“一题一对策”“一村一评议”。

7. **“三大抓”**：大抓招商、大抓项目、大抓环境。

8. **湘林碳票**：湖南省依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森林碳汇量进行核定、登记、签发的林业碳汇权益凭证，是可用于交易、质押、融资、抵消碳排放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载体。

9. **农村公路“新三通”**：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10.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11. **“三品一特”**：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或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
12. **“四大工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化整合、高中教育强基提质、职业教育转型升级。
13. **“四大行动”**：全社会尊商重企行动、全周期服务企业行动、全链条赋能产业行动、全方位权益保护行动。
14. **“五大行动”**：参保扩面攻坚、经办服务提质、历史遗留问题清账、基金安全守护、队伍素质提升。
15. **政法“五老”+“好邻居”**：从政法系统退休的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和老律师；来自社区、村组的普通居民中的热心人士，包括离任村干部、老党员、退休教师、热心老人、新乡贤和志愿者等。
16. **“口袋公园”**：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状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17. **“县管校聘”**：全体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全部实行县级政府统一管理。
18. **三个跟着走**：教师跟着学生走、编制跟着教师走、职称跟着编制走。
19. **“一打二防三整治”**：“一打”是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打好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二防”是指防亡人交通事故、防命案；“三整治”是指整治黄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校园安全。
20. **“守护潇湘2026”**：全市公安系统统筹推进的年度综合性治安安保专项行动，主要涵盖严打突出违法犯罪、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保障重大活动安保及深化基层矛盾化解等四大任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合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双政发〔2026〕1号

SPDR-2026-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合同管理，防范和减少法律风险，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合同，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合同，以及其他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关系的合作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具有契约属性的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 (一) 政府特许经营合同；
-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三) 国有资产承包经营、出售或者出租合同；
- (四) 政府采购、招标、拍卖、挂牌等经过行政审批法定程序签订的合同；
- (五) 经济、科教、金融、文化等战略合作合同；
- (六) 行政机关委托的科研、咨询合同；
- (七) 碳汇开发交易合同、数字经济合同、数据共享与安全合同；

(八)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合同;

(九)招商引资、政策信贷合同;

(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

(十一)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可以订立的其他行政合同。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合同的谈判、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备案归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紧急措施订立的行政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合同管理工作,遵循“统一规范、分级管

理、全程监管、权责统一”的原则。

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由主要履行单位作为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合同管理。非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按照“谁履行、谁管理”的原则,由主要履行单位作为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合同管理。

落实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合同法律事务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行政合同谈判、起草、审查、争议处理等关键环节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全程参与行政合同的谈判、起草、审查、签订、履行、监管、档案管理等过程。

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合同承办单

位应当在合同起草前先报请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意。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行政合同，由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行政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司法局负责对全县行政合同的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发改、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行政合同签订、履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订立行政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定程序和条件订立行政合同；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方式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三）滥用职权、超越职

责，使用财政资金、处置国有资产；

（四）在土地征收征用、房屋租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

（五）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等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行政合同；

（六）未经集体研究决定，未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擅自订立行政合同；

（七）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八）违反政府采购、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程序选择经营者；

（九）在行政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

者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合同管理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督察范围，重点督察合同审查、履行、监管、档案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督察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和负责人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行政合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合同谈判和起草

第十条 在合同谈判和起草前，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相对人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收集有关材料。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行政合同，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信调查。

行政合同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应当书面征

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并将其意见作为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谈判和起草过程中，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谈判，合同承办单位应当通知政府法律顾问或邀请县司法局派员参加；非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谈判，合同承办单位应当通知本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人员、公职律师或者法律顾问参加。

为确保参加谈判人员发挥谈判作用，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举行谈判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并将谈判材料送交参加人员。

第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起草行政合同，国家、省、市已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以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进行充分协商。合同所涉项目无示

范文本的，合同的基本条款、各方的具体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应当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行政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等情况；

（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与标准；

（六）合同变更、转让、解除及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或条件；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八）合同生效条件、签订日期；

（九）合同文本、附件、其他材料的交换方式；

（十）其他必要条款。

行政合同还应当根据需要，明确送达条款、保密条款等内容，避免国家和商业秘密泄露、公共数据和个人隐私被盜、国家和公共利益受损等情况发生，预防泄密风险。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之外，行政合同可优先约定选择人民政府所在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征收征用补偿协议、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保障性住房租赁及政府采购协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等行政协议内容除应具备行政合同的基本条款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规定。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行政合同的法律、经济、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

进行预先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论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行政合同风险评估，应当有法律、经济、技术等领域专家的论证意见，并由专家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不同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及部门之间因区域合作需要，基于意思表示一致而签订的经济、技术、能源、环境保护、法律合作、公共服务等区域合作协议，不得超越法定职权、减除或转移法定义务，具体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合同审查和签订

第十六条 订立行政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通过，不得对外签订行政合同。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并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

行政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对合同标的、价款、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行政合同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或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相关单位签约的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初审，县司法局负责终审。非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或非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签约的行政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

合法性审查的过程中，可以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或由公职律师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行政合同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合同所涉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履行中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查机构决定延期审查的,应当告知送审单位。需要补充报送材料或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提出咨询意见的,由此延长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十九条 行政合同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领导批示件或送审公函;
-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电子文档;
- (三)合同的起草说明

(包括起草背景、起草过程、订立依据、主要内容);

(四)合同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五)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和资信调查的证明材料;

(六)订立合同的依据、批准文件及背景材料;

(七)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或委托相关单位签约的行政合同,需同时提交合同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初审意见;

(八)合法性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退回。

第二十条 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内容一般包括:

-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二)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三) 合同内容是否超越职权或者授权委托范围;

(四) 合同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五) 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

(六)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表述是否严谨;

(七)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合同是否经过公平竞争审查;

(八)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行政协议,在开展合法性审查时,应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一) 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内容是否已征求该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 涉及市场准入、土地价格、税收返还、财政奖补、

规费减免、担保贷款、资源配置及基础设施配套等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

(三) 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定程序订立行政合同的,是否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其经营范围、形式、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四) 合同是否载明政府一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以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内容不包括技术、指标、参数等专业问题,但必要时可以对合同内容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涉及相关专业技术规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对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

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审查把关，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合同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合同承办单位在制定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和项目投入产出分析报告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

行政合同中涉及预算、付款等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财政监管规定。对财政承受能力、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应当送请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律程序订立行政合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前，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将相关法律文书报送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拟签订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行

政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决策程序。

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涉及重大政策扶持、重大财政支出或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非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重大合同，承办单位在履行好本单位决策程序后，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签订，有主管部门的，应先报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行政合同经批准后，由合同订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其他负责人代表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合同履行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行政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依法、全面、诚信履行合同，并督促合同相对方全面履行合同。

主要履行单位与订立单位不一致的，由订立单位牵头对行政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督促指导，主要履行单位作为承办单位全面履行合同。承办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合同订立单位通报或报告。

第二十九条 行政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立即启动

预警机制，及时收集、保存、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及时行使不安抗辩权、合同解除权、违约责任追究权等法定权利，履行告知等法定义务，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相对方出现违约行为，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五）合同相对方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六）合同相对方预期违约的；

(七)合同相对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八)合同相对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

(九)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出现其他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条 行政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争议解决按照行政协议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在行政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集体讨论决定及法定审批程序,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放弃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或者增设己方义务。

第三十二条 行政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对合同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梳理行政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方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协调,提出意见建议;对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进行全程跟踪,出现履约风险时应及时提醒、约束、催办和报告。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预警报告和处理预案,并同时抄送县司法局。

第三十三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建立行政合同定期评

估制度，每年一月十日前对上一年度行政合同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合同签订合法性、履约情况、资金使用效率、风险防范效果、争议处理结果等，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并抄送县司法局。

第三十四条 县司法局是行政合同定期评估工作的指导机构，督促行政合同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上述职责。

第五章 合同备案和归档

第三十五条 行政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档案材料，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

- (一) 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 (二) 合同相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材料；

- (三) 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 (四)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五)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表决等材料；

- (六) 合同履行中的往来函件和资料；

- (七) 法院裁判文书、调解文书、和解文书等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 (八)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司法局建立行政合同管理目录库，对行政合同进行入库管理。

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在签订后 30 日内，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将正式签署的文本报县人民政府存档，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非以县人民政府作为签约主体的行政合同，合同承办单位于每年一月十日前，按年度向县司法局报送备案，县司法局每年将备案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行政合同备案应提交电子档和纸质档，电子档与纸质档内容一致，纸质档需加盖单位公章。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且无需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合同，按前款规定期限向县司法局报送合同目录。

第三十七条 行政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订立补充协议或者变更、解除合同，或者对合同纠纷进行处理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将相关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归档和报送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

及时将行政合同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一般行政合同档案应当自合同履行期满后保管10年以上，重大行政合同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因人事变动或机构调整，合同承办单位指定的负责合同文件资料保管及归档管理的专门机构或专人发生变化的，应明确新的保管机构或人员。原保管人员应在办理完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移交手续，并签字确认后才可离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向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请同意而未报请同意即订立合同的;

(二)应当对合同相对方资质条件进行调查而未调查,或调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三)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而未审查、评估,或审查、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

(四)应当进行定期评估而未评估、评估走过场,或评估发现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

(五)使用财政资金,未送请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承受能力、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行政合同的;

(七)违反保密要求,擅自披露或者泄露内部审查意

见、批准文件等有关行政合同信息、材料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行政合同未报送存档、备案,或未妥善保管行政合同资料及档案材料的;

(九)擅自变更、解除行政合同或者放弃属于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十)发现合同履行风险未启动预警机制或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损失的;

(十一)在行政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条 财政、审计、

发改、司法、市场监督等行政合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能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较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行政合同承办单位，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对行政合同标的、内容具有行政管理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

法律法规授权的事业单

位，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合同，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合同，是指合同标的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行政合同，参照本办法管理。

- 附件：1. 县人民政府签约或授权委托相关单位签约的行政合同（协议）送审函格式
 2. 行政合同（协议）起草说明格式
 3. 行政合同（协议）备案登记簿格式

附件 1

**县人民政府签约或授权委托相关单位
签约的行政合同（协议）送审函格式****XXX 局/委/办
关于《XXXXXX》合法性送审的函**

双牌县司法局：

为了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我委/局/办已起草《XXXXXX》，并经我局合法性初审和会议研究，现将《XXXXXX》报请贵局合法性审查。

专此致函。

- 附件：1. 《XXXXXX》（送审稿）纸质文本 1 份（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和 Wps 格式电子文本
2. 起草说明（承办单位盖章、签字）和批准文件
 3. 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的合法性审查初审意见
 4. 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和资信调查的证明材料
 5. 公平竞争审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
 6. 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法律文书（未经招、拍、挂程序签订的行政合同不需提供）

合同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合同（协议）起草说明格式

XXX 局/委/办 关于《XXXXXX》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合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必要性：……；

可行性：……。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调查情况……。

四、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五、与合同相对方磋商谈判情况……。

六、行政合同审批程序

本合同已组织……部门共同协商（或论证、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等，达成一致共识）。与合作方就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轮磋商谈判，已达成共识，并经本单位法规股室进行了合法性初审，召开了……会议讨论。

合同承办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合同（协议）备案登记簿格式

行政合同备案登记簿

序号	合同标题	签约单位	承办单位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履行周期	标的金额	备案材料	登记日期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喻子玲同志免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喻子玲同志的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永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何永明同志任五里牌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胡运宇同志任何家洞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唐冰同志任茶林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袁利光同志任上梧江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吴康福同志任麻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蒋剑同志任打鼓坪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何雪冰同志任理家坪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7日